

浙江法治30年
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法制报社

喜看腐朽成神奇

上世纪八十年代,一首由迟志强演唱的歌曲《铁窗泪》悄然流行开来:“手里捧着窝窝头,菜里没有一滴油,监狱里的生活是多么痛苦呀,一步一个窝心头……”,这成了不少人对大墙生活的第一印象。就连如今红遍大江南北的喜剧《武林外传》里,“盗圣”白展堂一想到要坐大牢,就忍不住要把这首歌给哼上几句,每每都能骗来李大嘴、吕秀才等一千人的眼泪。

我国的监狱和劳教机关承担了对已判决人员刑罚的执行和其他违法人员的教育改造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歌曲中反映的情感,无疑是真实的。但是,如今的大墙生活,还同歌曲中所唱的那样吗?

走进位于衢州的浙江省第一监狱,映入眼帘的,是高大宽敞的厂房、设施齐全的学校、平坦宽阔的文化广场、花园式的环境。寝室里,洁白如雪的床单,棱角分明的被褥;食堂里,荤素搭配的菜谱挂在墙上,一目了然;活动室里,电视机、录像机、运动器材、图书一应俱全……事实上,走进浙江省的任意一所监狱或劳教所,都能看见同样的场景。

“001号”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诞生在浙江

1996年11月18日,杭州香格里拉饭店。

此时,这里正举行一场盛大的授牌仪式。参加仪式的,不仅有当时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还有专程从北京赶来的司法部领导。授牌仪式上,当时的浙江省第一监狱监狱长郑荣华,从司法部领导手中接过了编号为“001”号的“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铜牌。

曾参加了那次授牌仪式的浙江省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原处长方焕彪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仍十分激动。他介绍说,部级现代化文明监



狱创建工作始于1996年。当时,这项工作被司法部定为跨世纪工程,希望通过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全面提高监狱建设水平。“验收标准十分严格。硬件方面,监所面积、配套设施都有一定要求。软件方面包含的内容更多,比如队伍建设、监管改造、生活卫生等等。这些考察面下边又有许多考察重点,比如监狱领导班子的年龄、学历,民警队伍的编制、结构,监管安全情况、‘三课教育’合格率、狱政管理水平……等等。”

十二年里,浙江监狱系统先后推出了三批共10所监狱参加司法部“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评选,全都获得通过。“就获得命名的比例来说,浙江也是全国领先。”方焕彪说。

更难能可贵的是,根据评选规定,获得“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称号的监狱每三年就要接受一次严格的复查,复查出现任何问题都将被取消称号,但浙江至今没有一所监狱被摘牌。

他介绍说,浙江之所以在创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工作中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是因为浙江监狱系统从未把创建工作作为一项独立工作来对待。“我们始终认为,创建工作是一项基础工作,只有夯实了基础,我们的监狱工作才能不断发展,不断取得进步。”

“积极参与创建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对我省监狱总体工作有着明显的推动作用。这是一项系统工程,它的验收标准涵盖了监狱工作的方方面面。”方焕彪说,“一些外

国专家在参观了我省的女监、乔司等部级现代化文明监狱之后,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从“特殊学校”到“首要标准”

前不久,浙江省第六监狱举办了一次社会企业进监招聘会。参加招聘会的200多名服刑人员,有近四分之一与企业签订了就业意向书。其中一些拥有中、高级技术证书的服刑人员,更成了不少企业争相“抢夺”的对象。

“监狱是一所特殊的学校。在这里,我掌握了一技之长,更学会了如何做人。”招聘会上,曾在六监服刑、如今已经在杭州林祥服饰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沈某在介绍自己的经历时,由衷地说。

“特殊学校”,这一对监狱的独特称呼,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经历“文革十年”浩劫,中国监狱基本处于一种满足于“收得下、管得住、跑不了”的状态。改革开放以后,创办能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成为监狱工作新的发展方向。教育改造内容由传统的劳动改造向文化教育、技能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等多个渠道拓展;教育改造模式由传统的封闭式、单向强制灌输式向开放式、引导互动式不断转变。

监内电视台、自学考试监内考点、职业技能证书考试、现代农技培训基地、心理矫治中心、监区文化建设、低戒备度监区、教育改造

质量评估……一系列新名词,陆续出现在浙江的“特殊学校”里。

记者从省监狱管理局了解到,近三年中,浙江就有近12万名罪犯获得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有6700名罪犯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平均及格率在45%以上;新入监罪犯100%得到心理测试,罪犯改造难易度测评、改造质量评估也已有序开展;罪犯刑释时的守法守规率达97%以上,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抽样调查为千分之六以下。

今年11月28日召开的全省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会议提出,监管场所要把改造人放在第一位,把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确保教育改造工作取得实效。“首要标准”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体现了中国特色监狱工作的本质特征,体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监狱工作的本质要求,标志着监狱工作战略重点的转移,指明了加强监狱工作的努力方向。

从“特殊学校”到“首要标准”,浙江监狱本着“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走出了一条光明大道。正如

一名年过六旬的德国老华侨在回国探望了正在六监服刑的哥哥后给监狱领导的信中写的那样:“在这里,我看到了对人的尊重。以教育人、改造人为宗旨,这样的监狱,才是真正的以人为本。”

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教育、感化、挽救之路

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劳教制度迄今已经走过了50余年的不平凡历程。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省各级劳教机关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按照像父母、像医生、像老师的“三像”要求,通过创办劳动教养学校、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创办劳教工作特色、推进劳教管理工作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成功地教育挽救了二十余万违法人员,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省劳教工作也在创新和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在场所安全上,我省劳教系统积极参与“平安浙江”建设,努力做好收容和矫治工作,以创建“平安劳教所”为载体,不断健全场所安全防范网络,实现了劳教场所的持续安全稳定。1998年以来,浙江省劳教局连续被评为全国“四无劳教局”和“四防工作先进局”;全省劳教机关至今已实现安全无事故1168天。

在教育矫治上,根据司法部的部署和要求,我省劳教系统稳步推进劳教管理工作改革,初步探索出



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符合教育挽救规律的教育矫治模式。劳教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取得了非凡成果,成千上万名劳教人员通过劳教场所的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成为了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1991年以来,有7万余名劳教人员获得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各类职业技术证书。目前,全省共建成部级现代化文明劳教所4个,省级现代化文明劳教所7个。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劳教戒毒以其科学的矫治模式、显著的矫治效果,显示出了强劲的独特优势。目前,我省劳教场所吸毒劳教人员所内毒瘾戒断率达100%,吸毒解教人员中5年以上毒瘾戒断率为15.69%。正在建设的“浙江省十里坪戒毒康复中心”,规划收治戒毒康复人员1500名,试点规模300名,计划投入资金1200多万元。《禁毒法》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把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职能交由各级劳教机关来行使。目前,我省相关劳教场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已经开始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本报记者 蔡亮/文 陈立波/摄

感言

监狱和劳教机关由于自身的特殊性,长期以来不被社会所了解。事实上,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监狱和劳教机关越来越注重加强自身的教育改造职能。从现代化文明监所创建到“首要标准”的提出,监狱和劳教机关的工作理念、工作标准、硬件建设、管理水平,都在不断提升。可以这样说,走进大墙的人,在接受惩罚的同时,也在接受着一次人生的洗礼。绝大多数人在走出大墙时,已经拥有了一个全新的灵魂。

一滴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如果说建国初期改造战犯的成果,高举中国监狱社会主义特色的旗帜;那么,改革开放以来,监狱和劳教机关教育改造的创新成果,就是中国监狱劳教事业对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一种巨大贡献。

